
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93 ·

季鸞文存

芸生文存

由統一到抗戰（芸生文存第

上海書店

# 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98 ·

綜合類

季鸞文存

張季鸞著

芸生文存

王芸生著

由統一到抗戰（芸生文存第二集）

王芸生著

上海書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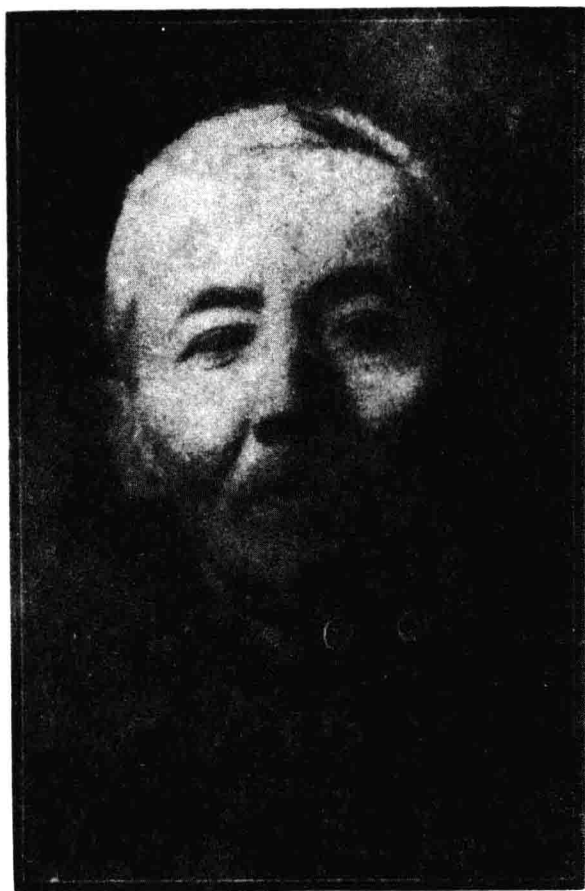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張季鸞著

季  
鸞  
文  
存  
(上)

---

本書據天津大公報1947年版影印



季鸞先生遺像

## 序

此刻得見「季鸞文存」印成，在我實了却一大心願。

季鸞兄逝世三載餘，國內外讀者及各方友好多以張先生文集何時出版相詢。我個人與季鸞有三十年交情，同舟風雨，久共休戚，也極願其文集及早觀成，以留永念。但爲季鸞編文集有一困難，他雖終身從事文字事業，却並不自珍，以爲時事文章朝刊夕爛，他屬文向不留底稿，也不自蒐存，所以早年文章都已散佚無存。自民國十五年九月大公報續刊以迄三十年彼之不起，這一期間，他的主要文章皆在大公報，最爲完整，然於編選之際也有兩點困難：一、抗戰期間大公報連失津滬漢港四館，輾轉播遷，文物蕩然，現所得之大公報始自民國二十一年，以前者俱闕，所以選自大公報的文章也非全豹。二、大公報社評向採不署名制，執筆非一人，若干重要文章且多係大家商討後而由一人執筆，久之則難辨認究屬誰之手筆。我編選此文存，重讀舊報，一面裨觸往情，同時也難於辨別何者爲季鸞所寫，何者爲我自己所寫，且有已經選入而經其他

同事辨明係我所寫而復抽出者。資料不全，辨認困難，也有若干文章雖事過境遷而仍覺未便收入，且有雖已收入而遭檢落者，有此數難，所以此集只能稱爲「文存」，以見其非全。這本文存的内容，以大公報社評爲主，依時編次，其他雜文爲輔，附錄卷後，故體例甚簡。

季鸞是一位新聞記者，中國的新聞事業尙在文人論政的階段，季鸞就是一個文人論政的典型。他始終是一個熱情橫溢的新聞記者，他一生的文章議論，就是這一時代的活歷史。讀者今日重讀其文，將處處接觸到他的人格與熱情，也必將時時體認到這一段時代的歷史。季鸞已逝，其文尙存；國族永生，亟待進步。我編「季鸞文存」既竟，既傷老友之逝，尤感國事之待我儕努力者尙多，國人讀季鸞之文，倘能識念其一貫的憂時謀國之深情，進而體會其愛人濟世的用心，則其文不傳而傳，季鸞雖死不死！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胡霖序於重慶大公報社

## 季鸞文存四版序

季鸞先生畢生從事新聞事業，以時期計，自辛亥以迄民國三十年病逝，正三十載；以文章計，自最初服務之民立報以至主持言論十有五年之大公報，先後殆不下三千篇。其爲文如昌黎，如新會，無僻典，無奧義，以理勝，以誠勝，故感人深而影響遠。然先生其於文字絕不自珍，除散見南北各報及國聞週報外，從未自存一稿。抗戰軍興之前，大公報各地讀者投書請印單行本者紛至，謂將以便保存而利後學。先生輒曰：「報紙評論都急就章，殊鮮稱意之作，不值印行，」悉婉謝之。是以終其身無文存，亦不期其文之存。民國二十六年，先生五十歲，于右任先生作詩壽之，中有句云：「處處忙人事，時時念國仇，」實爲先生行誼之寫實，蓋先生生平於做報之餘，每爲扶植青年，周濟貧困而不稍自逸，亦每爲東鄰凌暴，侮我太甚而時思復仇，初未計及其文字之保存與傳

遠也。

民國三十三年，先生逝世三週忌，大公報社爲紀念先生計，在陪都選輯其文若干篇，印爲文存。曰「文存」而不曰「文集」或「全集」，則如前所述，先生從未自存一稿，而抗戰期間，急切又不能盡集先生之文付梓，故僅就當時可能蒐集者選輯之，其意義蓋重在紀念，而不求全備也。初版印行，不久售罄，再版亦如之。抗戰勝利後，大公報在天津復刊，讀者知曾有先生文存之輯印，請購者衆，乃印行三版，書出，不一月而盡。今茲四版之印行，所以適應一般之需要，抑猶當時選輯之初意，主要爲紀念先生也。

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曹谷冰序於天津大公報館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國府當局開放言論之表示 | 一  |
| 論提倡氣節廉恥     | 三  |
| 中國文明在那裏？    | 五  |
| 論造成廉潔有能之政府  | 八  |
| 官吏不得經商投機    | 一一 |
| 刷新地方行政之亟務   | 一三 |
| 悼丁佛言先生      | 一五 |
| 人民與政府       | 一七 |
| 約法問題之解決     | 一九 |
| 政治之正軌與常道    | 二一 |
| 中國今後之婦女問題   | 二三 |
| 青年思想的出路     | 二六 |
| 大公報一萬號紀念辭   | 二八 |
| 望人人牢記約法第八條  | 三三 |
| 讀日俄工業參觀記感言  | 三六 |
| 再論日本大陸政策    | 三九 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韓原認禍源在宣傳     | 四二 |
| 東北官民之重大責任    | 四五 |
| 日軍占領瀋陽長春營口等處 | 四七 |
| 願日本國民反省      | 四九 |
| 望軍政各方大覺悟     | 五三 |
| 民國二十年國慶辭     | 五六 |
| 馬占山之教忠       | 五七 |
| 國家真到嚴重關頭     | 六〇 |
| 救東三省開偽獨立     | 六四 |
| 行矣第一機        | 六六 |
| 對日須爲整個的行動    | 六八 |
| 艱難危險中一切新創造   | 七〇 |
| 新中國歷史之第一頁    | 七二 |
| 興亡歧路生死關頭     | 七四 |
| 促日本國民急切反省    | 七七 |
| 國聯與各公約之運命    | 八一 |
| 日本之法西斯運動     | 八四 |
| 目前政治上之亟務     | 八七 |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警告政府國民反省   | 八九  |
| 日本犬養總理遇刺   | 九一  |
| 行政院對外宣言    | 九三  |
| 自衛之策       | 九六  |
| 時局嚴重問題簡單   | 九八  |
| 論國營事業      | 一〇〇 |
| 如何完成西北幹路   | 一〇三 |
| 日本所謂東洋門羅主義 | 一〇五 |
| 中國豈堪被人零割   | 一〇八 |
| 透段芝泉先生南行   | 一一〇 |
| 應於西安新建教育中心 | 一二二 |
| 中日問題之根本討論  | 一二三 |
| 國聯今後之責任    | 一六  |
| 美國新總統今日就職  | 一八  |
| 如何應付嚴重的新局面 | 一二二 |
| 日軍竟聲明全綫總攻  | 一二四 |
| 勉駐平政委會諸委員  | 一二六 |
| 應儘先注意西北建設  | 一二八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學生與政治     | 一三〇 |
| 迎年之辭      | 一三三 |
| 閩變之又一教訓   | 一三五 |
| 備戰中之日本外交  | 一三七 |
| 中日關係之現階段  | 一四一 |
| 再論對日問題    | 一四四 |
| 日本外務省之聲明  | 一四七 |
| 中國最小限度之立場 | 一五〇 |
| 藏本案之大白    | 一五二 |
| 慰藏本       | 一五五 |
| 今後之西北鐵路問題 | 一五七 |
| 關於言論自由    | 一五九 |
| 反日與存華     | 一六一 |
| 中日問題之趨勢   | 一六四 |
| 外交與內政     | 一六六 |
| 對於五全代會之期待 | 一六九 |
| 九一八四週年    | 一七一 |
| 勿自促國家之分裂  | 一七四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再論學生問題       | 一七七 |
| 廓清內憂之亟務      | 一七九 |
| 日本之暴力政變      | 一八二 |
| 東京兇變之國際觀     | 一八四 |
| 王寵惠日內入京      | 一八六 |
| 今後之大公報       | 一八九 |
| 改善取締新聞之建議    | 一九二 |
| 中國青年與日本      | 一九四 |
| 消釋內憂之道       | 一九六 |
| 粵局解決後之政府責任   | 一九八 |
| 救國根本在政治      | 二〇〇 |
| 本報復刊十年紀念之辭   | 二〇二 |
| 民國二十五年國慶紀念之辭 | 二〇五 |
| 哀匪軍          | 二〇八 |
| 綏北大捷之意義      | 二一〇 |
| 中國之前途        | 二一二 |
| 中日交涉之過去現在未來  | 二一五 |
| 國民與國軍        | 二一七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西安事變之善後     | 一二一〇 |
| 再論西安事變      | 一二二三 |
| 給西安軍界的公開信   | 一二二五 |
| 國民良知的大勝利    | 一二二八 |
| 祝歲之辭        | 一二三〇 |
| 對西安負責者之最後警告 | 一二三四 |
| 陝局解決之第一步    | 一二三七 |
| 論言論自由       | 一二三九 |
| 勗勗黨國當局      | 一二四二 |
| 今後的對日問題     | 一二四四 |
| 勉東北軍        | 一二四七 |
| 中央與地方       | 一二五〇 |
| 統一國論之必要及其方法 | 一二五二 |
| 勉東北軍全體官佐    | 一二五五 |
| 今後之教育問題     | 一二五七 |
| 川康整軍之喜報     | 一二五九 |
| 沈鈞儒等一案公判    | 一二六一 |
| 對於國事之共同認識   | 一二六三 |
| 中日國交之前途     | 一二六六 |

## 國府當局開放言論之表示

(天津大公報社評。下四)  
(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)

國府主席蔣中正氏前日通電全國報館，望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，以真實之見聞，作翔實之貢獻，其弊病所在，能確見事實癥結，非攻訐私人者，亦請盡情批評，凡屬嘉言，咸當拜納云云，此國府當局開放言論之誠懇表示，而為政治前途之一種良好趨向，殊可特稱。查黨國對於言論界之過去，多少有承襲蘇聯式或法西式理論之趨勢，將完全置全國言論界於黨部指導管理之下，而絕對統一之。其所謂統一，非僅言論已也，紀事亦然，故其理想的境界，為全國報紙言論一律，紀事亦一律，當局謂黑，則俱黑之，謂白則俱白之，其所是否者是否之，是此種制度下之報紙，其職責乃完全為當局作政策之宣傳，不復含自由宣達民隱之意也。此種制度，今日蘇聯與義大利行之，其政府為強固而有能之專制機關，不許本黨以外人民有反對政府政策者之存在，蘇聯至禁止非共產黨員私人經營報紙，義大利則新聞記者皆須受法西斯蒂黨之考試，須有文憑，方可執筆，其嚴厲如此。夫俄義此種政策，亦未嘗不暫時收整齊畫一之效，然視國者實為之危。蓋如此有兩大流弊焉，其一，宣傳過於統一嚴整之結果，人民神經久而麻痺，反使宣傳失效，其二，報紙專為政府作宣傳機關之結果，全國言論界單調化，平凡化，根本上使人民失讀報之興味，最後足使報紙失其信用。由前者言，政府之不利也，由後者言，報紙之不利也，可謂兩失之矣。抑施行此種政策之國家，若其政府強固而有能，常以雷霆萬鈞之力量，行大刀闊斧之改革，官吏清廉，軍權統一

，法出必守，令出必行，人民一方懾於其威，一方則嚮望於其行政。縱然緘口，猶可暫安，俄義之事大抵如是。若夫既鉗制民口，而政府本身尚未臻鞏固，施政亦尚未收效果，那人民僅受獨裁之不便，而不得專政之利益，初則怨望，寢假而憤怒，而爆發矣，此誠至危之道也。國府當局自北伐興師至今，爲時四年，其間多在軍事時期，夫戰爭，危事也，在存亡呼吸之間，一切政論，皆須擱置，先顧軍事利益，是以當局過去之新聞政策，以常理言，固不合，以環境言，則亦有不可概加責備者在。不過黨國既早已捨棄蘇聯式理論，且政府本身猶未鞏固，行政效能，猶未著顯，此後正需要各界人民援護之時，則獎勵言論自由愈早，所減除社會危機愈多，故於黨國利益愈大。蔣氏此次通電，慨乎言之，蓋深知其中得失者也。吾人愛國家愛自由者，焉得不對蔣氏此電，表深切之同情哉。

## 附錄蔣主席勘電

大公報並轉全國各報館均鑒，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，中央求治至急，人民望治尤殷。大之欲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，小之求使民衆咸得安居樂業。格於環境，變故迭起，訓政既已開始，軍事猶難結束，雖爲革命進程中必經之階段，而身受黨國付託之重，不能爲人民早日解除痛苦，內疚神明，外慚清議，固不忍稍自暇逸，更何敢閉塞聰明。歲月易逝，民國十八歲將終，欲收除舊佈新之效，宜宏集思廣益之規。各報館爲正當言論機關，卽真實民意之表現，於國事宜具灼見，應抒謠言，